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

**广大农民朋友：**

至2020年底，我区取得了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但一些农户发展基础还比较脆弱，一些农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可能会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如果不能得到及时帮扶，容易返贫致贫。按照党中央要求，在过渡期，我们建立健全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现将**申报监测对象**政策告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防止返贫监测范围（2023年宁夏监测范围参考值为8000元）作为收入参考，同时综合考虑“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因素以及“八必访”条件，经综合研判后，确定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原则上，申报监测对象应具有农村户籍（易地扶贫搬迁，含同步搬迁等已转为城镇户籍的人口、在城市规划区居住的没有享受城镇相关保障政策的农转非家庭）且至少存在以下返贫致贫风险之一的，均可申报。

1.家庭唯一住房出现安全问题，家庭无力解决；

2.家里吃水遇到困难，家庭无力解决，包括断水超过1个月、水质有问题、取水距离较远（时间较长）等；

3.家庭成员患大病、重病、长期慢性病等，医药费较高，家庭无力负担；

4.家里学生上学开支较大，家庭无力负担；

5.家里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造成收入大幅减少或支出大幅增加，基本生活出现困难；

6.家庭成员中残疾人较多且重度残疾，生活收入水平较低且来源不稳定。

二、申报方法

可以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以下方式申报。

**1.找干部。**向所在村（社区）申报，易地搬迁群众和随迁群众向所在安置区申报；

**2.打电话。**拨打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热线电话申报；

**3.扫“一码通”。**

（1）使用“我的宁夏”APP，登录后扫描防返贫监测二维码（如右）或搜索关键词“防返贫监测”点击进入。

（2）点击“申报监测对象”，填写居住地址、户主姓名、户主身份证号，主要风险等信息后点击“提交”。

（3）在弹出的“监测对象申报授权书”下点击“已阅读，同意授权”，完成申报。

（4）乡村干部5日内完成入户实地核查和核查结果反馈，可通过点击“申报记录查询”查看核查结果。

三、申报须知

1.如申报监测对象，需要配合我们开展入户核实，需要如实准确提供家庭和成员有关情况信息，并授权我们依法依规核查核实家庭成员的收入、财产等相关信息，经村内评议公示，由县乡逐级审核批准。

2.如已成为监测对象，我们将根据存在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从住房安全保障、饮水安全保障、健康帮扶、教育帮扶、产业帮扶、就业帮扶、金融帮扶、综合保障、社会帮扶等方面选择对应措施进行帮扶。

3.如家庭困难问题已经稳定解决、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且持续稳定原则上不少于半年，经过入户核实、评议公示和审核批准后，将认定返贫致贫风险已经消除，此后不再进行针对性帮扶。

4.风险消除后，如家庭出现了新的困难问题，可再次申报。

**我们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通过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监测对象遇到的困难问题一定能够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希望广大农民朋友们能够自力更生，感恩奋进，通过自己的努力不断改善生活状况，用自己的双手勤劳致富，让生活更上一层楼！**